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6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一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为帮助指导关于该专题的讨论，联合王国编写了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



2013 年 6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应对有罪不罚现象：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予以有效的司法追究

2013 年 6 月 24 日

一. 背景

1. 冲突中的性暴力广泛发生。它不仅影响众多妇女和女孩，而且也影响男子和男孩。冲突中的性暴力不仅使幸存者遭受身体和心理创伤，而且会加剧族裔、派别和其他分化，使冲突和不稳定愈加根深蒂固，并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机会。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个基本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2. 冲突中的性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它有时是一个集团故意用来对付另一个集团的一种战术或战略，其意图是摧毁、侮辱或羞辱政治对手或族裔或宗教团体的成员；有时则是出于缺乏训练、纪律涣散的武装部队的个人行为。它常常可能是不为外人所见的熟人或家人的伺机强暴行为，在社会崩溃时，这种行为会更加猖獗。然而，各种性暴力行为的结果是相同的：个人及其社区受到破坏性影响，既定社会规范和结构崩溃，以致未来和平与安全的机会受到不利影响。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中申明，性暴力行为如属有计划实施，且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工具，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基本威胁，必须采取安全和司法行动加以应对。通过这些决议及其他决议，例如第 1325(2000)号决议，安理会为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建立了坚实的框架。安理会反复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者，包括那些涉嫌以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人。但是，这种侵害行为仍然继续发生。

4. 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绝大多数始终得不到正义。由此产生的有罪不罚的文化削弱了司法救济的威慑因素，因此会加剧冲突周期，缺乏有效的司法也不利于重新建立可接受的社会规范和最终建立更广泛的社会稳定。要通过法治恢复可见的问责机制，就必须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加以惩罚。对于任何一个冲突中或冲突后社会，要正视过去和现在发生的虐待问题并预防其再度发生，这一点都是至关重要的。作为对和平与安全承诺的一个内在成分，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用威慑文化取代有罪不罚文化，宣传司法、有罪必罚和法治的必要性，并支持重新建立更广泛的稳定。8 国集团外长最近显示了这一决心，他们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继续推动在这一问题上出现的良好势头，并商定了各项实际承

诺。国际社会广泛开展的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必须包括加强现有司法框架和机制、努力增加成功起诉冲突中所犯强奸和性暴力罪行的数量以及对预防此类犯罪和支助幸存者的工作提供长期投资。

5.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应当强调各国当局必须加强本国的法治对策。在这方面，安理会在其第 1888(2009) 号决议第 8 段中呼吁秘书长迅速部署专家组处理尤其令人关切的局势，以协助国家政府，特别是与国内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密切合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还鼓励拟订政府-联合国打击性暴力行为联合综合战略(见决议第 23 段)，以确保采取统一办法提供幸存者所需的各种服务，包括保健、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安全理事会文件中述及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国家一级问责制以及对这方面国家机构和战略的国际支助的其他内容见本说明附文。

6.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通过针对具体专题和具体国家的决议，并对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给予支持，这将为支持国家行动提供至关重要的国际动力和全面框架。在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A/67/792-S/2013/149)中，必不可少的国家“自主”、“主导”和“责任”成为核心主题，这与安理会强调国家政府必须对保护平民承担主要法律和道义责任是一致的。

二. 辩论重点

7.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由卢旺达主持的安全理事会辩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于 6 月 24 日召集一次公开辩论，以探讨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消除有罪不罚文化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国在提供无障碍、适当和非歧视的司法系统，从而帮助幸存者追求正义方面应尽的责任。4 月举行的辩论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从而为即将举行的这次辩论奠定了基础，使之能够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广泛框架中讨论更具体的战略重点。

三. 辩论目标

8. 具体而言，我们鼓励与会者考虑：

- 探讨如何能使各种不同的恢复性和惩罚性司法进程和机制(例如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流动法院及混合法庭或更广泛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更加有效并相互强化，为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并促进和平与安全
- 国际司法机制如何支持在国家一级恢复或建立司法和问责制
- 在建立和使用这些机制方面存在的具体挑战以及今后如何克服这些挑战

- 以奖惩措施促使国家政府注重通过本国司法系统落实问责制
- 国际社会如何最好地支持各国政府应对本国司法和问责制方面的挑战
- 如何最好地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四. 与会和通报情况者

9. 辩论将在部长一级举行，由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威廉·黑格主持。通报情况者将包括秘书长潘基文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

附文

安全理事会文件中述及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国家一级问责制以及对这方面的国家机构和战略的国际支助的内容

第 1820 (2008) 号决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4.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构成行为，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第 1888 (2009) 号决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序言部分第 8 段 重申冲突中社会和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酌情立即进行全面的法律和司法改革，以便将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绳之以法，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司法程序中始终得到尊重，受到保护，并有补救措施补偿其遭受的痛苦；

8. 呼吁秘书长确定并采取适当措施，同联合国在实地的派驻人员合作，并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迅速部署专家组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局势，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建议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人力资源和自愿捐助，酌情利用法治、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调解、刑侦、安全部门改革、证人保护、公平审判标准和公众外联等领域的必要专业人员，以便除其他外：

(a) 同有关国家政府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中的本国法律和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密切合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加强本国的能力，注意到要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机制；

(b) 查明本国应对措施和不足，鼓励以全国统筹方式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加强刑事问责，改进对受害者的回应，提高司法能力；

9.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酌情与各国当局密切合作，提供援助，加强各国司法和执法系统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局势的能力；

23. 敦促秘书长各相关特别代表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联合国行动网络的战略支持和技术支持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与会员国一起拟订政府-联合国打击性暴力行为联合综合战略，并在提交总部的标准报告中定期提供更新信息；

第 2098 (2013) 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授权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与之合作，以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